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吳碧蓮即吳若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24,881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277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382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577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撤回起訴或和解、調解成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相對人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27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有所疑慮，並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對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有所疑慮，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27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且系爭執行程序業已扣押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見本院115年度司執二字第146277號卷，下稱執行卷，第23至25、43至45頁），並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儉字第5382號（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執行卷第27至28頁），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5770號執行（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一旦執行法院發出收取命令相對人即可收取，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合於前開法條規定。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4,554元及自民國9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3%計算之利息，及自90年4月15日起至90年10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9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有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見執行卷第8頁），總計為3,082,936元（計算式：執行債權本金854,554元＋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22日之利息暨違約金2,228,382元＝3,082,936元）。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即自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訴訟終結止之利息損失，本院斟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返還借款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再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案訴訟因另有確認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聲明，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76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為3,596,288元，其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

6月，至本案訴訟終結，其期間約為6年，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依前揭標準計算結果，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924,881元【計算式：3,082,936元×5%×6＝924,88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24,881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1	利息	854,554元	90年7月20日	115年9月22日	(25+65/365)	8.63%	1,856,833.46元
2	違約金	854,554元	90年4月15日	90年10月14日	(183/365)	0.863%	3,697.5元
3	違約金	854,554元	90年10月15日	115年9月22日	(24+343/365)	1.726%	367,851.03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228,382元